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9月10日 第25期

(总第836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8〕30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8〕31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3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4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5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6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7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8号(16)
国务院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08〕21号(17)
国务院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528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8〕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年第2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5年第3号)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现对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发文之月起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

类别	最低工资标准(元)		适用地区
	月	小时	
一类	670	5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
二类	580	4.5	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
三类	520	4	各县级市
四类	460	3.5	各县、自治县

主题词：劳动 工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8〕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缓解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状况，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石油和电力是重要的能源资源。我国能源资源不足，人均占有量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能源消费总量不断增加，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还要看到，尽管近几年节油节电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能源消费不合理、利用效率低的状况仍然比较严重。据统计，我国汽车燃油经济性水平比欧洲平均水平低15%—20%，电机系统运行效

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10%—20%，低效电机及相关设备、低效照明产品仍在大量使用，高效节能空调市场占有率不足5%，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建筑、城市景观照明以及家庭用电等方面还存在许多浪费现象。特别是今年以来，一些地区石油、电力供应持续紧张，亟须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石油、电力供应紧张状况。

解决我国能源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节约优先的方针。做好节油节电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缓解石油、电力供需紧张矛盾的重要措施，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也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节油节电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节约宝贵的能源资源，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

出贡献。

二、节油节电的主要措施

当前要突出重点，抓住汽车、锅炉、电机系统、空调、照明等应用面广、潜力大、见效快的关键设备和产品，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高效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用油用电效率。其他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重点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做好节油节电工作。

(一) 汽车节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车辆淘汰制度。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淘汰老旧汽车。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有条件的省会城市老旧公交客车报废期要在额定标准基础上提前 2-3 年。加快高油耗客、货车退出道路营运市场进度，力争到 2013 年年底实现全部营运车辆达到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二是鼓励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降低小排量乘用车消费税税率，提高大排量乘用车消费税税率，进一步扩大不同排量汽车消费税税率差距。把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列入政府采购清单，新购公务车应优先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三是完善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适时提高并严格执行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抓紧出台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尽快制订营运客、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建立并实施强制性汽车燃料消耗量申报、公告、标识制度。汽车生产商和进口商要按照统一的检测方法，测定并申报汽车燃料消耗量，新生产和进口汽车销售时必须在显著位置粘贴燃料消耗量标识。有关部门要定期公告汽车燃料消耗量指标。四是加强运输节能管理。优化道路运输组织管理，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对客车实载率低于 70% 的线路，不投放新的运力。抓紧研究完善挂车牌照管理、交通规费征收和保险制度，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积极推广

使用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五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建设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科学设置公交优先车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加强公共交通、区域内交通及对外交通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率。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和补贴力度，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吸引、鼓励更多群众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强出租车调度，完善预约制度，降低空载率。

(二) 锅炉(窑炉)节油措施。所有火电厂(包括新建电厂)燃煤锅炉都要采用等离子无油、小油枪等微油点火技术和低负荷稳燃技术，降低油耗。继续把关停燃油机组作为关停小火电的重点，减少燃油发电。在电网调度中，燃油机组不得作为基础负荷机组，只能作为系统备用调峰负荷机组。工业窑炉要逐步停用燃料油，以洁净煤、天然气、煤制气等替代燃料油，大力采用窑炉保温、富氧燃烧、余热回收等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燃油消耗。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要加大对节约和替代石油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 电机系统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制订低效落后电机及拖动设备淘汰目录和淘汰计划，研究出台激励政策，加快淘汰进度。二是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及相关设备。企业购置使用高效节能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电动机、交直流永磁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等产品，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其投资额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对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的项目，依据有关规定按取得的节能量予以奖励。三是加强电机系统节电管理。制定高效节能电机产品标准，加快完善电机及拖动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和运行标准。加快建立电机检测机构，把能效指标作为电机及相关设备出厂检测的重要内容。推广电

机系统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合理匹配电机系统，消除“大马拉小车”现象。

（四）空调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推广高效节能空调。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空调能效标准，对达不到标准的禁止生产和销售。严格实施空调能效标识制度，扩大实施能效标识的空调产品范围。实行鼓励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空调的财税政策，提高高效节能空调的市场份额。鼓励发展非电空调。二是强化空调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新建公共建筑使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应对空调系统进行优化设计，空调系统建成后应进行能效测评。建立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优化空调运行模式。三是加强现有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护。积极采用变频、变风量、流量可调系统、太阳能采暖制冷、地源热泵、余热源热泵、高效冷却塔和高效换热器等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空调运行效率。鼓励并扶持专业节能服务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中央空调系统实施节能改造。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每年夏季或冬季空调使用前，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清洗和维护。

（五）照明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制定实施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计划。2008年年底以前，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大中城市行政机关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2009年年底以前，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大中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加大利用财政补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的力度，2008年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5000万支以上，在确保“十一五”推广高效照明产品1.5亿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高效照明产品规模。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效光源、灯具等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研究采取税收政策抑制白炽灯等

低效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二是减少城市照明用电。科学制定城市照明规划，合理划分城市照明等级，确保以道路照明为主的功能照明，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功能照明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照明设计标准及照明能耗密度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三是加强照明节电管理。优化照明系统运行，改进电路布设和控制方式。白天尽可能采用自然光照明，公共区域照明逐步安装自动控制开关。

（六）办公节电措施。一是扩大办公产品能效标识和节能认证实施范围。2008年年底以前将计算机显示器、复印机等办公产品纳入能效标识实施范围，2009年年底以前将计算机、打印机等产品纳入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引导用户购买节能型产品。二是强化办公节电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制订节约用电制度和节电改造计划，明确节能监督员，监督节电制度和改造计划的落实。办公用电设备要设置成节能模式，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

三、强化管理和监督

（一）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要求，尽快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将节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

（二）加强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管理。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年耗油1000吨以上、年用电500万千瓦时以上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的管理。重点用油用电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测试装置，监控用能情况，严格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组织开展对主要耗油耗电设备和工艺系统的检测，2009年年底以前要完成所有重点用电单位电平衡测试，并实施用电实时在线监测，对高耗能单位要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石油、发电企业和输配企业要努力降低石油、电力自

用率，减少石油、电力损耗。

(三)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切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的用电。各地区和电网企业要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电力错峰、避峰和有序用电方案。用电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工艺、生产班次和设备检修，具备条件的要采用蓄冷、蓄热方式，积极参与用电高峰时段错峰。加强无功管理，变压器总容量在 100 千伏安以上的高电压等级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 0.95 以上，其他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 0.9 以上。鼓励利用余压余热发电。电力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要严格按照以煤以水定电、以电定用、有序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制定与发电出力相匹配的用电调控指标。

(四) 落实促进节油节电的价格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取消地方自行出台的高耗能企业电价优惠政策。地方政府可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合理调整峰谷价差、时段和实施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尖峰电价。研究对居民用电实行阶梯式电价。积极稳妥推进石油价格改革。

(五) 加快节油节电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在国家各类科技专项计划中，把节油节电重大技术研发作为重点，大力开发节约和替代石油技术以及高效节电技术。加强节油节电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积极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油节电技术应用研究，开发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六) 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油节电管理，组织开展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油高耗电产品、空调温

度设定、城市景观照明等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各种浪费行为。加大能效标识市场监督管理力度，打击虚假标识，规范标识行为。质检部门要加大对终端用能节能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检查，对产品能效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处罚，对能效严重超标产品要责令企业收回。

(七)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以节油节电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解读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将节油节电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实践培训体系，在广大企业开展节油节电合理化建议活动。组织开展节油节电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编印节油节电手册、指南等，向公众介绍、传授节油节电的方法和窍门。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节油节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节油节电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节油节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管局、电监会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节油节电工作负总责，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确保节油节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能源 节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 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张 虹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副指挥长： 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梁雨祥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局长	段一中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成 员：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王 强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何柳元	南宁海关副关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黄国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王海文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
			林泽乾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强同志兼任。今后，需要调整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除指挥长外），由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 工作领导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协调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确保全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协调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士威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全桂寿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周爱平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冯 宪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蒙坤伟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副主任

领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高枫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郭连科、席鸿康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教育攻坚的决定》（桂发〔2007〕3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蒋维珩 自治区经委纪检组长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段伟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统筹指导全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研究拟定全面实施职业教育攻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协调解决职业教育攻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对自治区行业、部门办学情况予以考核督查等。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按《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教育攻坚的决定》（桂发〔2007〕32号）的规定执行。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黄宇兼任。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我区职业教育攻坚计划，指导、检查、监督、验收各地职业教育攻坚工作；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筹备召开职业

教育攻坚有关会议，起草有关文件，承办信息收集、资料整理与工作交流，印发会议纪要及攻坚工作简报；开展相关交流、调研和宣传，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问题和建议；联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等。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

组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六日）

200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和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也是我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全面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的第一年。面对新的形势和难得的历史机遇，我区需以更大的魄力和胆识推进改革，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促进科学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现就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

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按照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

变，理顺自治区部门间和部门内部职能关系，以及市与城区、县与乡镇事权关系。（自治区编办牵头） 积极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综合配套改革。（北部湾办牵头）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部门审批职能相对集中，实行“审管分离”，推进各审批部门向政务服务中心充分授权。建立机关绩效考评制度，强化各级行政效能监察，健全机关行政效能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自治区法制办牵头）

推进政企、政资、政事分开。继续抓好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完全分开，年内出台自治区关于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牵头）

二、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和融资环境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为重点，启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创新各级财政支持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和政府采购制度创新。继续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加快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建设。（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牵头）

推进税收制度改革。认真贯彻执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配套政策。按照国家的部署，做好资源税改革工作及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的前期准备工作。制定我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研究制定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北部湾办牵头）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金融控股公

司的组建和运行。完善政银企联动机制，加强政银企合作。切实推进“引金入桂”战略，积极吸引全国性金融机构和外资金金融机构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入股区内金融机构。加快组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推进农村信用社两级法人社向统一法人社改制试点工作，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稳步推进金融机构综合经营试点，提升金融服务创新能力。大力支持国海证券公司做优做强，争取年内上市。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自治区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配合）

三、深化投资价格体制改革，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健全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推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和专家评议制度，开展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公示试点工作，实施重大项目开工前公示制度。完善代建制管理办法，扩大自治区、市两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试点范围。研究建立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联合督察制度、统建统管制度。健全政府投资监管制度，建立政府投资后评价制度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深化价格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在全区全面推广使用乙醇汽油。推进管道燃气价格改革，实行管道燃气进销价格联动。研究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完善排污收费和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进排污费征收方式，加大排污费的足额征收和执法处罚力度。（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环保局牵头） 研究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物价局牵头） 进一步落实差别电价、小火电降价、脱硫加价政

策，完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电价机制。归并销售电价分类，逐步实现商业用电与一般工业用电同价。推进水价改革，合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和城市各类用水价格，加快实施阶梯式水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积极推进药品和医疗价格改革。从严从低核定常用药品价格，推广单病种限价成果。强化医疗服务成本监审，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价格监测体系建设，完善价格预警应急机制，保持物价合理稳定。（自治区物价局牵头）

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企业调整重组步伐，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革，培育一批能够支撑广西产业优化升级的大型企业，积极构建和扩大我区的投融资平台，今年重点组建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广西铁路投资集团、广西鑫融控股集团。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机制，促进国有资本向我区支柱产业和地方优势行业转移，依法推进国有企业强强联合，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今年重点组建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和培育广西铝业集团。大力培育国有企业重组上市，今年重点推进广西方元电力、柳州五菱汽车、广西农垦糖业、柳州华锡集团、广西平桂飞蝶、中信大锰等国有控股企业的境内外上市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注意做好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稳妥启动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工作。（自治区国资委、经委、财政厅牵头） 研究制定鼓励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集体企业改革，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自治区经委牵头）

推进垄断行业和公用事业改革。推动落实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方案。（自治区发展改革

委、物价局、国资委、广西电监办牵头） 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自治区交通厅牵头） 推进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体制改革、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和建筑业企业改革。尽快出台《关于推进全区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建设厅牵头）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抓好《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7〕17号）的贯彻落实，继续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确保非公有制企业市场准入、财政税收、信用担保和投融资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加快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行联保、再担保，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文件精神，鼓励各县（市）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全面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推动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建设。健全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阻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责任追究制度。（自治区经委、工商局牵头）

五、推进要素市场建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研究设立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努力培育后备上市资源，力争2008年实现新增上市公司5至6家。支持一批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展和使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增加融资。鼓励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创新。支持上市公司将控股股东的优质资产、优质项目向上市公司集中。

培育投资主体，加快组建新的投融资平台，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大力发展期货市场，进一步扩大广西期货市场的规模。（自治区金融办牵头）在北部湾经济区探索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北部湾办牵头）

规范发展土地市场。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建立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机制。出台《闲置土地流转管理办法》，建立闲置用地流转机制。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人口定居规模相挂钩的试点工作，健全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机制。整合建设用地资源，推动城市低效土地的开发，提高城市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

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做好《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工作，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优化人才开发体制环境，建立健全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的机制。（自治区劳动保障厅、人事厅牵头）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前提，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在城市落户。（自治区公安厅牵头）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劳动保障厅牵头）完善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制度和自主创业制度，推动全社会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工作体系，为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提供制度保障。（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牵头）

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新农村建设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扩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范围，适时启动以地级市为单位的试点工作。提出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和农村义务教

育“普九”债务的政策性意见并开展试点。完善农业直接补贴制度，建立农村公益事业投入新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教育厅牵头）

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提出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措施，推进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工作。发展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培育小额信贷组织，建立针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多种抵押贷款担保组织和基金。（自治区金融办、广西银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自治区金融办、广西保监局配合）

推动农村其他改革。总结推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尽快下发我区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全面启动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组建广西林业集团。

（自治区林业局牵头）继续推进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侨办牵头）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农村水电工程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非经营性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自治区水利厅牵头）

七、健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机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全面推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完善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责任机制。（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改革资源收益分配制度，建立欠发达地区资源补偿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牵头）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补偿试点工作。积极研究和探索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等环境有偿使用制度。（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局牵头）

健全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体系，实行节能减排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建立健全节能监察体制，依法强化节能行政。建立和完善节能基本信息公

示制度。制定出台实施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中的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建立并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和应用机制。建立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环保局牵头)

八、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加强对垄断行业企业的工资监管。(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人事厅、劳动保障厅牵头) 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各市县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和工资支付重点监控制度；继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自治区劳动保障厅、人事厅牵头)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研究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办法。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研究制定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进一步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研究制定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监控制度。(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牵头) 落实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自治区建设厅牵头)

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应急体系和应急机制。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和完善城乡居民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自治区卫生厅、药监局牵头)

深化科技、教育、文化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完善支持自主创新的政策，加快推进创新体系建设。

(自治区科技厅牵头) 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牵头) 深化职业教育投入、办学、管理体制和教育教学改革。(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牵头) 加快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着手组建广西日报传媒集团、广西出版传媒集团、广西新华书店集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传媒集团及玉林正泰包装印刷集团。(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牵头) 配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实施“掀起文化建设新高潮行动计划”，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激励文化创新等方面的政策。(自治区文化厅、广电局牵头) 研究提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意见。(自治区编办牵头)

九、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开放合作经济发展

完善外贸管理体制。健全出口鼓励政策。健全鼓励先进技术设备、重要能源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进口的政策措施。完善和落实出口退税、进出口关税和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政策。(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牵头)

完善利用外资管理体制。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贯彻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商务厅牵头) 健全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开展服务外包试点，完善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自治区商务厅牵头)

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制。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鼓励支持企业“走出去”。完善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

程和劳务合作等方面的监管制度。(自治区商务厅牵头)

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健全改革统筹协调机制

各市、各部门要把改革工作摆上重要议程来抓。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改革，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

要进一步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

工作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定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强化改革责任。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有序推进。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改善环境质量，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 李金早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成 员：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黄学权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老干部局 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黄必贵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韦艳兰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的问题，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切实履行职责，完成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建设厅厅长宋继东兼任，副主任由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邱祖强、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周家斌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残疾人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主任：曾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谭和平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唐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王荣华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高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刘建宏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李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副巡视员	李广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副主任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朱树华	自治区外办纪检组组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吴殿禄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委员：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朱彦萍	自治区经委副巡视员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张 慧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纪检组长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朱绪忠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廖立勇 团区委副书记

周爱平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李瑞祥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李依谦 南宁海关副关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李应权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工委主任

许建伟 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秘书长：李瑞祥（兼）

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残联承担，秘书处设在自治区残联。今后，除主任以外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主题词：机构 残疾人 调整 通知

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0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汶川特大地震给四川、甘肃、陕西等地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损失。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使地震灾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现就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政策措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举全国之力支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明确政策、加强保障，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努力争取灾后恢复重建的最大效益和最好效果，让灾区人民满意，让全国人民满意。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支持，突出重点。政策措施支持范围覆盖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的各方面，同时重点支持城乡居民倒塌毁损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恢复重建。

2.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协调中央和地方各项财政投入、对口支援、国内银行贷款等资金，引导使用好各类捐赠资金，使政策安排、资金投入及重建规划相互衔接，有机配合，形成合力。

3.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受灾程度、恢复重建对象的不同，实行分类支持。对受灾严重地区给予重点支持；对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性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赠等其他投入为辅；对工商等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运用市场机制，以企业生产自救为主，国家给予财税等政策支持，带动银行信贷资金投入。

4. 立足自救，各方帮扶。贯彻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方针，把国家支持、社会援助和生产自救结合起来，调动和发挥受灾地区干部群众等各方面的积极性，立足自力更生，加快恢复重建。

5. 加大力度，简便易行。根据受灾地区损失严重、恢复重建任务艰巨等特殊情况，依法加大政策措施支持的力度和针对性，同时做到科学简明，便于操作，容易执行。

二、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

(一) 中央财政建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

为支持受灾地区恢复重建，统筹和引导各类资金，中央财政建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所需资金以中央一般预算收入安排为主，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车购税专项收入、中央彩票公益金、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于灾后重建的资金也列入基金。2008年中央财政安排灾后恢复重建基金700亿元，明、后两年继续做相应安排。同时调整经常性预算安排的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结构，向受灾地区倾斜。

在加大中央财政投入的同时，要统筹使用

好受灾地区财政投入、对口支援、国内银行贷款以及国际组织贷款等资金，引导各类捐赠资金合理配置、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受灾地区主要是四川省财政比照中央财政做法，相应建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

(二) 财政支出政策。

中央财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支出，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包干使用”的原则，采取对居民个人补助、项目投资补助、企业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城乡居民倒塌毁损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及工农业恢复生产和重建等给予支持。

1. 倒塌毁损民房恢复重建。对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的农户住房建设，中央财政原则上按平均每户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其他损房的农户给予适当补助。

对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城镇居民和其他城镇无房可住居民（包括中央在受灾地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建设，中央财政采取对项目投资补助、居民个人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受灾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建设安居房出售或出租给符合条件的家庭；由政府投资建设适量廉租住房按照低租金出租给符合条件的家庭；对居民购买各类住房（包括安居房）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每户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对城镇居民住房经鉴定需除险加固的，给予适当补助。

2. 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对教育、卫生、基层政权等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资金原则上由中央和受灾地区财政按比例负担，其中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由中央财政负担。同时，对口支援和社会捐赠资金要优先用于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工商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中央财政对国资委管理的中央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采取按因灾毁损恢复重建投资的一定

比例注入资本金或贷款贴息方式给予支持。其中，注入资本金资金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安排。

中央财政对中央军工企事业单位恢复生产和重建，通过项目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给予支持。

对地方工商、旅游等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除中央财政对受灾严重地区的重点行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外，原则上由地方负责统筹考虑资金支持办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注资等方式，支持受灾严重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恢复重建。

4. 农业、林业恢复生产和重建。中央财政对种子、种苗、种畜等农业生产资料、土地整理以及受损农田水利设施、规模化种养殖棚舍池、良种繁育设施、农林推广和服务基础设施、森林防火设施、受损林木和农林业病疫情控制等，采取项目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中央财政增加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5. 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中央财政重点对破坏严重需整体重建或搬迁的非经营性城镇市政设施给予项目投资补助；对经营性或有收费（收入）来源的城镇市政设施恢复重建给予贷款贴息。

中央财政对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采取项目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其中公路包括受损国道、省道及桥梁、涵洞、县乡公路，所需资金以车购税专项收入调剂安排为主，中央一般预算收入适当安排为辅。

中央财政对受损水库结合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给予投资补助；对受灾严重地区的其他水利设施给予适当支持。

6. 其他恢复重建。中央财政对震后地质灾害治理、环保监测设施等给予项目投资补助。

（三）税收政策。

促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1. 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受灾严重地

区实行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允许企业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国家限制发展的特定行业除外。

2. 对受灾严重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对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款项以及与抗震救灾有关的减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三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减轻个人税收负担：

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接受捐赠的款项；对抗震救灾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支持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

1. 由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对地震中住房倒塌的农民重建住房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安装、销售、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契税。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2008年年底前免征损毁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1.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无偿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 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受灾地区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4. 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促进就业：

1. 受灾严重地区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经县级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2. 受灾严重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每年 8000 元的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以上优惠政策中，除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外，凡未注明优惠期限的，一律执行至 2008 年年底止。确需延长期限的，由国务院另行决定。

（四）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为了减轻受灾严重地区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基金、收费负担，三年内对受灾严重地区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对受灾严重地区内的用电企业、单位和个人，免收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对企业和有关经营者免收属于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水路客货运附加费。

四川、甘肃、陕西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

对受灾严重地区酌情减免属于地方收入的政府性基金。

2. 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受灾严重地区内的建筑企业，全部免收属于中央收入的工程定额测定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费；对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全部免收属于中央收入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采矿登记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对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包括注册地在受灾地区的法人机构及在受灾地区的分支机构），全部免收银行业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包括注册地在受灾地区的法人机构及在受灾地区的分支机构），全部免收保险业务监管费；对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包括注册地在受灾地区的法人机构及在受灾地区的分支机构），全部免收证券市场监管费；对电力企业全部免收电力监管费。

四川、甘肃、陕西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受灾严重地区酌情减免由中央级批准属于地方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本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金融政策。

支持金融机构尽快全面恢复金融服务功能：

1. 支持金融机构基层网点恢复重建。加快修复和合理布设金融基层网点，加强和改进对受灾居民集中安置点的金融服务。对受灾损失严重的全国性金融机构由其总行（部）提供对口援助，对受灾损失严重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鼓励有实力、经营稳健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其兼并重组。鼓励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到受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2. 保障支付清算、国库、现金发行、证券期货交易和邮政汇兑系统的安全运营，为受灾地区资金汇划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3. 支持适当减免金融业收费。支持适当减免受灾严重地区金融机构缴纳的交易场所会费、投资者保护基金、保险保障基金等收费。鼓励受灾地区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客户账户查询、挂失和补办、转账，证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挂失与补办、证券查询、证券继承等收费。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灾地区信贷投放：

1. 对受灾地区实施倾斜和优惠的信贷政策。在坚持总量从紧宏观政策的同时，对受灾地区信贷投放实行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系统内调剂力度，将信贷资源向受灾地区倾斜。受灾地区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等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运用资金，支持当地恢复重建合理的信贷需求。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在受灾地区没有营业网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开展跨地区贷款业务，支持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对灾前已经发放、灾后不能按期偿还的各项贷款延长还款期限六个月，在2008年底前不催收催缴、不罚息，不作为不良记录，不影响其继续获得受灾地区其他信贷支持。

2. 加大对受灾地区重点基础设施、重点企业、支柱产业、中小企业和因灾失业人员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灾地区吸纳就业强、产品有前景、守信用的中小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对因灾失业人员和吸纳受灾群众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参照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执行。

3. 加大对受灾地区“三农”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发展适合受灾地区特点的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采取专项票据兑付等方式增强农村信用社信贷投放能力。拓宽农村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发展农村小额信贷。鼓励各金融机构大力发放面向受灾地区农户的

小额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对农村种养大户、特色种养业予以重点扶持。增加对受灾地区扶贫贴息贷款，支持农村受灾群众恢复生产。

4. 对受灾地区实行住房信贷优惠政策。各商业银行对政府组织的住宅恢复重建项目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对国家确定的重灾区的普通商品住宅和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条件方面给予优惠。鼓励商业银行发放农民自建住房贷款，用于重建和修复因灾损毁住房。对受灾地区居民购置自住住房的贷款利率下限由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水平统一下调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6倍，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为10%；具体利率水平和首付款比例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各档次均优惠1个百分点。

支持受灾地区金融机构增强贷款能力：

1. 加大对受灾地区的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2008年增加受灾地区2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今后根据实际需要可再适当增加支农再贷款额度，并相应拓宽其使用范围，再贷款利率在现行优惠支农再贷款利率水平上再降1个百分点。

2. 继续对受灾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执行倾斜的存款准备金政策；允许受灾地区金融机构提前支取特种存款，增加信贷资金来源。

发挥资本、保险市场功能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1. 支持受灾机构通过债券市场募集灾后重建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类债券用于补充资本金和灾后重建信贷资金来源。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非金融企业等通过债券市场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融资创新，支持有稳定收益的交通、水务等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开展针对受灾地区重建发展的直接投资和集合理财、专项理财业务。

2. 支持受灾地区企业通过股票市场融资。在符合法定条件下, 优先安排受灾地区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再融资, 优先审核拟将募集资金投向受灾地区和生产受灾地区重建、安置急需物资的公司的融资申请。支持受灾地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和整体上市。支持证券交易所适当减免受灾地区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费等费用。加强对受灾地区企业的上市培育服务,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3. 积极引导保险机构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积极引导和协调保险机构, 将保险资金优先投资受灾地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 支持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发挥保险产品的功能作用, 提供受灾地区所需的各类保险, 给予费率优惠。大力发展针对受灾地区的保险产品。

4. 鼓励和引导各类基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加强受灾地区信用环境建设:

1. 保护受灾地区客户合法权益。加快整理核实受灾地区金融机构客户基本信息。对暂时无主客户的债权, 另账保存。依法确认和保护遇难者账户资金、金融资产所有权和继承权。为遇难者亲属妥善办理周到、便利、快捷的各项金融服务。原则上按合同进行地震保险赔付。加快保险理赔进度, 提高理赔效率。

2. 对于符合现行核销规定的贷款, 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及时核销。积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因灾形成的不良债务实施有效重组, 促使企业和个人恢复生产和偿债能力。金融业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可持续的原则支持灾后重建, 防止金融风险 and 道德风险。

3. 推进受灾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受灾地区金融运行监测, 保持受灾地区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加强受灾地区信贷统计、征信和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六) 产业扶持政策。

1. 恢复特色优势产业生产能力。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资源环境条件、灾后

恢复重建规划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重点恢复重建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大型发电设备基地、高新技术、环保建材等产业以及化肥、农药、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生产。把旅游业作为先导产业, 加快重点旅游景区、景点的恢复重建。

2. 调整产业结构。产业恢复重建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 发展循环经济, 加强节能减排, 提高技术水平。坚决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 关闭重要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严重企业。中央财政对地方淘汰“两高一资”落后产能给予适当奖励。

3. 优化产业布局。对不适宜原地重建的企业要异地迁建。在成都、德阳、绵阳、广元等地将企业相对集中, 形成资源集约利用、土地节约使用、环境综合治理、功能有效发挥的产业集中区。

4. 改善产业发展环境。在恢复重建期内, 按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要求适度调整煤炭新建项目规模限制。实行直购电试点。

(七) 土地和矿产资源政策。

1. 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对受灾地区为安置受灾居民新建各类安置住房以及非地震受灾地区为安置受灾居民新建各类安置住房; 受灾地区的行政机关、学校等事业单位、各类企业、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等单位因地震造成房屋倒塌、毁损, 需要在原地区进行重建或迁至异地重建的, 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收入。

2. 划拨土地。对利用政府投资、社会捐助以及自筹资金为受灾居民建设非商品住宅用地; 采取 BOT、TOT 等方式建设的经营性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用地; 规划易地重建村庄确需用地; 按规划需要整体搬迁并收回其原有土地的工商企业用地, 实行划拨土地。

3. 降低地价。对投资规模大、促进经济发展作用明显的新建工业或大型商业设施等项目

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地价。

4. 增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留成。为支持受灾严重地区的矿山企业恢复生产和发展，三年内将四川、甘肃、陕西三省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价款收入等中央分成部分全额留给地方。

(八) 就业援助和社会保险政策。

加大就业援助：

除前面所列鼓励就业的税收和金融政策外，加大对受灾地区的就业援助力度。

1. 将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因地震灾害出现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及时纳入就业援助的对象范围，优先保证受灾地区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2. 将本地就业困难人员正在参与的抗震救灾相关工作，按规定纳入现有和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认定范围，时限为三个月。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提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 对受灾地区企业在重建中吸收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

4. 对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5. 对因灾中断营业后重新开业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6. 省级人民政府在确保失业保险基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对受灾地区企业采取适当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措施。

7. 按规定对受灾地区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三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8. 受灾地区企业恢复生产、公路、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对口支援项目建设，要优先吸纳当地受灾群众。组织引导好受灾群众参加以工代赈和生产自救活动。

9. 对受灾地区实行就业援助所需相关资金，按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适当支持。

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1. 为解决四川受灾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不抵支问题，对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伤亡的，在核实伤亡人数、伤残等级及具体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按规定支付相关待遇，所需资金在地方尽快实行市级或省级统筹、动用历年结余、加大基金调剂力度解决的基础上，仍有不足的，可动用部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对未参加工伤保险伤亡职工的待遇支付，由职工所在企业（单位）负责解决，企业（单位）无力支付或不支付，并符合救助条件的，可通过相关的社会捐助、社会救助制度予以帮助。

保障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对因灾困难企业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可按《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令 111号）有关规定办理内部退养，达到退休年龄后，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对受灾较重、暂停生产的企业，允许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灾关闭破产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破产财产清偿，不足部分应按规定报批后予以核销。

保障受灾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对受灾地区符合《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58号）规定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纳入城市低保范围，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符合享受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实施临时生活救助。

(九) 粮食政策。

1. 稳定受灾地区粮食市场。适时充实受灾地区中央和地方粮食储备，增加受灾地区市场供应。对已安排出库的抗震救灾中央储备粮，新粮上市后要及时补库。做好市场应急调控预案，运用中央和地方粮食储备吞吐，确保当地市场稳定。中央财政对抛售的中央储备粮统负盈亏。

2. 支持受灾地区受损粮库维修重建。中央

财政对四川省专门安排应急维修资金，用于抢修该省地震灾区受损粮库。受灾地区确需恢复重建的粮食仓房，纳入灾后重建规划统筹考虑。

3. 促进受灾地区种粮农民增收。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等资金适当向受灾地区倾斜，促进受灾地区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

上述九个方面的政策属于新制定或扩大了原有政策执行范围。凡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中适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受灾地区均继续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 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国务院有关

部门要尽快落实好相关政策措施，并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全面部署本地支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省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做好对口支援各项工作。

(三) 细化政策，完善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有关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政策措施适用范围和执行期限，并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贯彻实施具体操作办法，便于各项政策措施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震 政策 意见

国务院关于修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决定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第三条 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四条 国家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创作和演出思想性艺术性统一、体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优秀节目,鼓励到农村、工矿企业演出和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演出。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有与其

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

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营业性演出规范

第十三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

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九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

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 and 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

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

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第二十九条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应当对其营业性演出的经营收入依法纳税。

演出举办单位在支付演员、职员的演出报酬时应当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

第三十一条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除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给予补助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不得资助、赞助或者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不得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

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接到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或者演出秩序混乱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承担现场管理检查任务的公安部门和文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值勤证件。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索取演出门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应当给予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对适合在农村、工矿

企业演出的节目，可以在依法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后，提供给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时使用。

文化主管部门实施文艺评奖，应当适当考虑参评对象在农村、工矿企业的演出场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给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 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指导、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

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民间游散艺人的营业性演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文化 经营 管理 条例 决定